

债券代码: 102480595. IB	债券简称: 24 溧水经开 MTN001
102481171. IB	24 溧水经开 MTN002
032400658. IB	24 溧水经开 PPN002
032480069. IB	24 溧水经开 PPN001
032380482. IB	23 溧水经开 PPN001
102481452. IB	24 溧水经开 MTN003
102282492. IB	22 溧水经开 MTN002
032381051. IB	23 溧水经开 PPN004
032281016. IB	22 溧水经开 PPN005
032380687. IB	23 溧水经开 PPN002
032200236. IB	22 溧水经开 PPN004
102000931. IB	20 溧水经开 MTN002
042480186. IB	24 溧水经开 CP002
042480163. IB	24 溧水经开 CP001
032280195. IB	22 溧水经开 PPN002
102280167. IB	22 溧水经开 MTN001
032101025. IB	21 溧水经开 PPN007
032100931. IB	21 溧水经开 PPN006
032380982. IB	23 溧水经开 PPN003
012480013. IB	24 溧水经开 SCP001
102381910. IB	23 溧水经开 MTN002
032100886. IB	21 溧水经开 PPN005
102101476. IB	21 溧水经开 MTN005
102101265. IB	21 溧水经开 MTN004

032100674. IB	21 溧水经开 PPN004
102101114. IB	21 溧水经开 MTN003
102100989. IB	21 溧水经开 MTN002
032100547. IB	21 溧水经开 PPN003

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变更发生重大变化的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事项基本情况

（一）事项背景及原因

根据《关于明确区财政局机构编制有关事项的通知》（溧委编办发〔2024〕22号），根据《南京市溧水区机构改革方案》，在溧水区财政局加挂溧水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牌子，经溧水区委常委会、区委编委会会议研究同意，将原溧水区国有资产和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承担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职责及内设科室国资运行管理科、国资改革与产权科、国资财务监督评价科划入溧水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由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和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变更为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二）变更基本情况

变更前后控股股东基本情况表

序号	主体类型	变化前后	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1	控股股东	变化前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和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100%
		变化后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 办公室	100%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的本公司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争议的情况。

（三）变更前后企业股权结构情况

1、本次变更前，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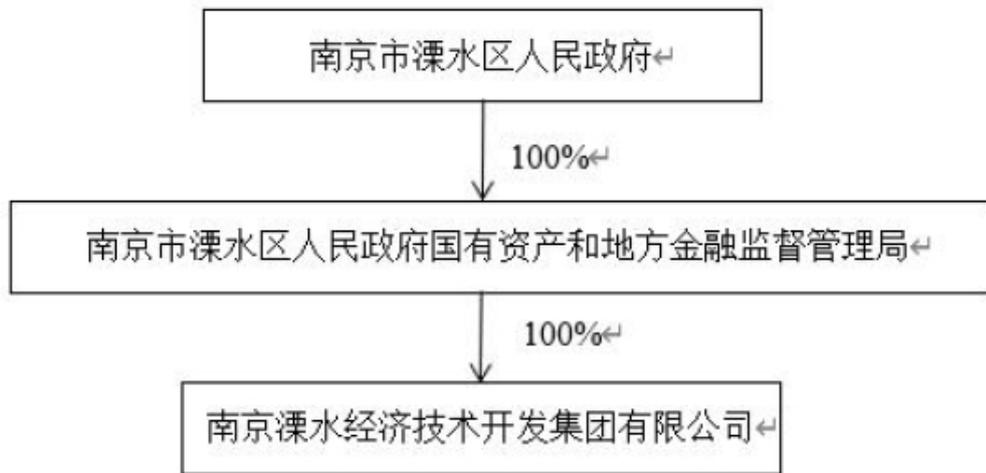
本次变更前，本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金额	持股比例
1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和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150,000	100%

本次变更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和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

本次变更前，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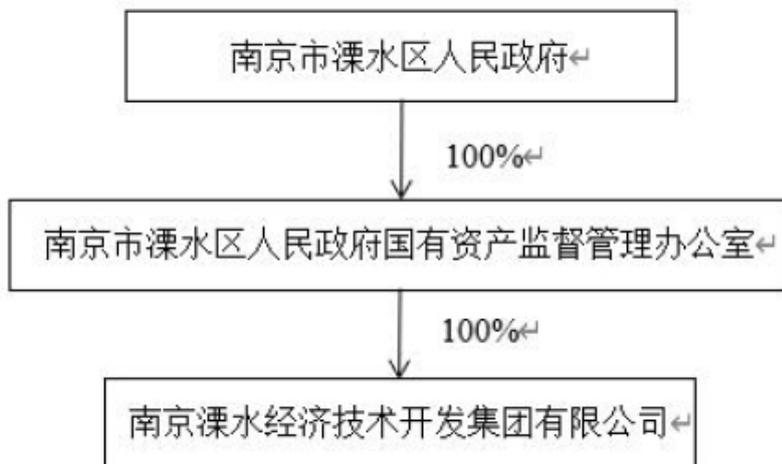
2、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变更后，本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金额	持股比例
1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150,000	100%

本次变更后，公司控股股东为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四) 独立性情况

本次控股股东变更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经营能力。

本公司不存在为变更前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变更前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

（五）事项进展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次变更事项工商变更登记尚在办理中。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控股股东变更后，公司经营方针政策、经营范围均未发生变化，经营管理层保持稳定。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盈利能力平稳，上述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变更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信息披露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之盖章页)

